

在一些农村地区，有些农民为了生计选择耕种土地，也有些村民为响应当地政府“脱贫攻坚”的号召发展畜禽养殖业，纷纷建起了养殖场，饲养猪、鸭、鱼、鸡等畜禽。但是，当养殖场在面临拆迁时，却经常遇到拆迁方的各种阻挠，他们想方设法压低养殖户的补偿款，对养殖户进行逼迫拆迁。现实生活中有很多地方政府打着“环保”的旗号来进行养殖场的“免费”征收，我们要有一个基本的判断，我们可以通过自身的合法权益是否因此受到损害，以及拆迁补偿标准是否合理等方面来加以衡量。

以下是北京来硕律师事务所

郭丹丹律师对于实践中养殖场拆迁的问题探究，可供大家进行学习和参考。

逼迁手段

- 1、养殖场房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规划许可证，纳入违法建筑之内，自行拆迁不予以补偿；
- 2、养殖场占有耕地上，下达限期自行拆除决定书，自行拆除不予以补偿。
- 3、依据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进而环境整治，养殖场拆迁不补偿或者少补偿。

以上几种手段要求养殖场无条件拆除的，本身就存在违法行为，没有任何法律依据。在此，养殖场主遇到此类情况，及时咨询专业拆迁律师团队。

无论政府以违建名义，亦或是环保名义等拆除养殖场。作为养殖经营者，都是可以获得相应补偿的，有拆就有补。这个征收领域的基本法律原则也适用于养殖场拆迁。

养殖场拆迁补偿项目：

- 1、畜禽舍及附属建筑物的补偿；
- 2、停产停业损失；
- 3、可移动设备的搬迁费（拆卸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精密度损失等）；
- 4、不可移动设备的重置成新价格乘以相应折旧系数；
- 5、搬迁费；
- 6、过渡安置费；
- 7、畜禽的贬损价值；
- 8、拆迁补偿奖励。

相关法条

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

》共六章四十四条，分别从立法目的、政府职责、监管体制、禁养区、限养区、养猪场建设要求、配套环保设施、排污要求以及拆迁补偿等各个方面做了详细规定。

针对养殖场比较关心的拆迁补偿问题，条例第25条规定：因畜牧业发展规划、城乡规划调整以及划定禁止养殖区域、限制养殖区域，或者因畜禽散养密集区域整治，确需关闭或者搬迁现有畜禽养殖场所，致使畜禽养殖者遭受经济损失的，由地方人民政府予以补偿。

[以“环保”名义拆除养殖场，这其中有什么猫腻-拆迁相关-北京来硕律师事务所征地拆迁律师团-专业征地拆迁律师团队](#)